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調整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公告》
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調整不構成重組方案重大調整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1-05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或“标的公司”）8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方案要素			
交易对象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无调整
交易标的	北洋天青 80%股权	北洋天青 80%股权	无调整
交易作价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无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发行价格	3.42 元/股	3.42 元/股	无调整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46,481,314 股	46,481,314 股	无调整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调整
加期评估基准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更新审计基准日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 2,000 万元现金对价待业绩对赌方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现金对价由一次性支付改为分期支付
业绩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3,800 万、4,100 万和 4,300 万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和 4,6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对赌方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可在前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增加业绩承诺期，增加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锁定期条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	延长锁定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款	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 3 期解锁	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 4 期解锁	期限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 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延长超额业绩奖励期限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调整
配套募集资金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无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方案要素			
交易对象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无调整
交易标的	北洋天青 80% 股权	北洋天青 80% 股权	无调整
交易作价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无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发行价格	3.42 元/股	3.42 元/股	无调整
支付对价 发行的股份数量	46,481,314 股	46,481,314 股	无调整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调整
加期评估 基准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结果不影响本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次交易作价
审计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更新审计基准日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2,000万元现金对价待业绩对赌方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现金对价由一次性支付改为分期支付
业绩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3,800万、4,100万和4,300万	标的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对赌方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2,000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可在前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增加业绩承诺期,增加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锁定期条款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3期解锁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4期解锁	延长锁定期限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作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和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	延长超额业绩奖励期限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净利润数部分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调整
配套募集资金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拟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无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